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71號

原告 陳建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文斌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2,100元（計算式：非自住135,100元＋營業27,000元＝162,100元）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2,1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84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，其中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2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2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自115年7月13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2,000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2,745元【計算式：162,100元＋84,000元＋{（12,000元×（6+12/31））}=322,7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
0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2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鄭仔倩